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60016903 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專案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並簽以定期契約。

三、本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進用人員其應具資格如下：

(一) 專、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二) 專案助理：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博士、碩士、學士等三級。

(三)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四、本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 專案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拾陸萬伍仟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拾伍萬壹仟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拾叁萬壹仟元。

(二) 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貳萬肆仟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貳萬貳仟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萬捌仟元。

(三) 專案助理：

1. 博士級：每月最高壹拾萬元。
2. 碩士級：每月最高柒萬元。
3. 學士級：每月最高伍萬元。

(四) 兼任助理：

1. 博士候選人：每月最高叁萬肆仟元。
2.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叁萬元。
3.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壹萬元。
4.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陸仟元。
5. 講師級：每月陸仟元(定額)。
6. 助教級：每月伍仟元(定額)。

(五)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1. 原則以每月最高壹拾陸萬伍仟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報請補助機關專案審查後，報經行政院核定其薪資基準，並以每月最高叁拾萬元為限。
2.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
 - (1) 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
 - (2) 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依本薪資標準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專案核准之經費。進用人員薪資經補助機關認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每月薪資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元以上不超過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佰元者，應報請補助機關予以核定或備查。
- (二) 每月薪資超過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佰元以上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應報請補助機關就其薪資基準報請行政院核可。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